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「申請租賃市有土地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非公用財產管理科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現場勘查證件審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D -- 是 --> B D -- 否 --> E([2.3 駁回]) B -- 符合 --> F[3. (1)查對房屋稅籍、戶籍等資料，審查核定是否符合設籍自住規定。 (2)審核符合規定者登錄財管系統。] F --> G([4. 函復申請人]) </pre>	<p>1. 0.5日</p> <p>2. 7日</p> <p>3. 10日</p> <p>4. 0.5日</p>

申請方式：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8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